**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KG-2024-018**

**招标人：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69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_Toc2427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68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其“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合格潜在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ZKG-2024-018

2、项目名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

3、项目单位：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6、项目预算：12万元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含方案和设计施工图），精装修面积共约900平，具体范围详见图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经营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

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④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小于7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内装饰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书中的面积为准）；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和分包。

**四、招标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

1.获取及报名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9日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在线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费0元，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请有意向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编辑成电子版本（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zkg202104@163.com，邮件主题：训练场设计+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手机号码。

4.报名资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开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

3.递交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投标文件可现场递交也可邮寄，若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上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提前电话告知，送达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快递信息，若因运输过程中密封件破损或投标人自身等原因，以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六、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方式**

1.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hzkg.com/）

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555-38687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555-386871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求，自行前往。 |
| 10 |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如有需求，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
| 1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328号文化大厦旁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库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17 |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hzkg.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18 | 中标人的确定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是 🗹否 |
| 19 | **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计费用控制价为人民币：12万元。**  **设计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
| 2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4份**  **电子档份数：1份**  **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电子档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和日期。** |
| 22 | **服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23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设计完成支付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
| 26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7 | 其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件中的“天”或“日”均指日历日。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总则**

**2.1项目概况**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

2.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内容:**

2.3.1本次招标内容: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含方案和设计施工图）。

**2.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2.11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会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3.2款和第3.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3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评审审查资料

（5）商务技术响应表

（6）业绩

（7）其他资料

**4.2投标有效期**

4.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3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4.4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5.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5.5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分别密封，密封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宜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未按本章第5.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六）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6.2开标时应当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检验，以确定符合性。**

**6.3只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部门参加。**

**6.4招标人负责做好开标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6.5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执行的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6.5.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5.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签字或非原件的；

6.5.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6.5.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6.5.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的；

6.5.7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6评标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定。**

**6.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6.8中标通知书**

6.8.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评标结果公布后，向相应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7.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7.3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八）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单位。

**8.2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公示3日，公示期满招标人向其发出入围通知书。

**8.3签订合同**

8.3.1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方式**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对招标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发包：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内容**

**11.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仅根据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三、评审标准**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评标时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技术评审合格并入库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1初步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经营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 |
| 2 | 资质要求 |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④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小于7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内装饰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书中的面积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信用情况 |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承诺函 |
| 5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
| 6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和分包。 |

*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函 | 投标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商务技术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 7 | 投标范围 | 投标报价范围及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无法接受 |
| 8 | 其他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情形 |

**2、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技术及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及商务评审70分，价格评审30分。本次招标以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与报价部分得分之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低者优先，若价格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70分）

各评委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将各评委给各投标人的评分累计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在该部分的最后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小于7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内装饰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书中的面积为准）的每提供1个得5分。此项满分10分。  **备注：须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中，该项方可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0分 |
| 2 | 设计负责人资历 |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10分。  **备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法人无需提供），若未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 | 0-10分 |
| 4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投标团队内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师（1 名）、 注册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名）,按照以上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得20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5分，扣完为止。  **备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或影印件，同一人具备不同类别的技术资格或职称不重复计分。（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法人无需提供），若未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 | 0-20分 |
| 5 | 意向效果图及方案文本 | 意向效果图:结合招标需求及图纸、现场情况，提供符合主要内容的设计思路，给出意向效果图，并承诺后期设计中不偏离意向效果图主题思路。此项满分15分，根据意向图完整性，得0-15分  方案文本：提供符合主要内容的设计思路；分析项目的重难点并提供解决思路。1.对项目分析透彻，重难点把握突出、准确，设计思路清晰，整体方案完善的，得12-15分；  2.对项目有一定分析，重难点把握准确，设计思路明确，整体方案良好的，得8-11分；  3.对项目简单分析，重难点把握一般，有设计思路，整体方案一般的，得4-7分；  4.整体方案不够完善，较差的，得0-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30分 |

（2）报价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区间 |
| 1 |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值B1，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C1=（B1/Fi）\*30  **注：**C1——报价得分（0-30分）  Fi——通过合格性评审的有效报价（i=1、2、..）  **以最终轮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 0-30分 |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最终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确定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低者优先，若价格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若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后决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涉及的业绩、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相关证明等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扫描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投标文件所列信息及其他原件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审附则**

**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按自己的投标文件内容编列，并列出页码。

一、投标函

致：**马鞍山美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供货、运输、装卸及配套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我方承诺我单位无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负面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要求。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物资储备库暨风雨训练场项目部分区域精装修-设计**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服务期限** | 响应招标人要求 |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响应招标人要求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评审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六、业绩**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中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